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1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邱建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零柒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
1	226,792元	113年7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13%	新臺幣1,200元。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1,191元	113年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5%	無	無
2	4,050元	113年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